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组织生活管理办法

会字〔2019〕第05号

组织生活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联系、管理的一个重要渠道，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党组织生活管理，使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文件、本报告，结合基金会实际，讨论本支部贯彻执行的措施。

（二）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和准则，开展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加强党性修养。

（三）听取党员思想汇报和党性分析，检查党员在日常工作中的表现，以及支部交办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四）检查党员完成党章、准则、党内各项制度以及上次民主生活会制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讨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措施，对犯有错误的非党员和违法乱纪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和必要的纪律处分。

（五）组织民主生活会，定期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党内团结和思想统一。

（六）定期分析群众思想，关心群众生活，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七）讨论党员发展计划，制定培养、教育、考察入党对象的措施，讨论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八）开展适合党员特点的各种形式的活动，形式应当富有生气，丰富多彩，以起到对党员进行有效教育管理和凝聚感召的作用。

二、参加组织生活的对象

本支部全体党员，根据会议内容及教育的需要，可吸纳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外群众代表列席。

三、组织生活制度具体要求

（一）会议制度。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一次，支部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党小组会每月一次。会议应当作记录。

（二）党日制度。每周用半天时间进行党的组织活动，以改进党组织的工作。

（三）党课制度。每月进行一至二次党课教育。

（四）报告工作制度。支部委员会按季度或工作阶段，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和自身建设情况的报告。

（五）民主生活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党员在一起交流工作心得和思想变化，改进工作作风和方法。

（六）党员汇报制度。党员每季度要向党组织汇报一次工作、思想情况、党支部安排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遇有重要问题也应当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时间较长，也应当向党组织作出书面汇报。

（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党员特别是干部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采取党内与党外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议，每年至少一次。

四、注意事项

党员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才能及时做到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才能得到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在内的党员权利。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6个月以上将会被作为自动退党处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二）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基金会成立党支部后开始实施。